联合国 S/PV.680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〇五次会议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尔古因•奎利亚尔女士	(哥伦比亚)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维奈•库马尔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哈龙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马沙巴内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S/2012/70）

2012年7月2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2/511)

12-41658(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S/2012/70）

2012年7月2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2/51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瑞典、瑞士和突尼斯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卢旺达常驻代表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世界银行副行长兼网络业务、政策和国别服务负责人JoachimvonAmsberg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70，其中载有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我还要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S/2012/511，其中载有2012年7月2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与会，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赞扬哥伦比亚倡议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并感谢哥伦比亚外长拨冗主持本次会议。

国际社会早就确认，从冲突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过渡具有挑战性和多层面性。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范围已经扩大。我们的外地特派团现在正执行前所未有的各种各样的任务。我们已日益整合在联合国旗帜下开展的各种努力，而且我们终于明白，在支持国家主导的优先事项方面，我们只有与其他关键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才能成功。

2005年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就是为了加强在受冲突影响各国实地进行的努力。然而，关于这些机构工作重点和效力的问题仍然存在。两年前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审查发现其业绩好坏参半。两年之后，我们现在正看到种种迹象表明，该架构已开始成熟，并且正在起作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相辅相成，并与联合国在实地的存在携手合作的事例中，情况尤其如此。

例如，在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同联合国在实地的各行为体密切合作，以加强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方面的现有实地努力。这一集体介入正在帮助建立五个区域性司法与安全中心中的首个，而这些中心是我们为联合国特派团和利比里亚制定的过渡战略的关键因素。

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一直在支持深化民主制度的努力。五年来，这项工作已从通过设立反腐败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来加强国家机构，发展到赋予非国家行为体权力。

在几内亚，在军方统治50多年之后，该国现已走向民主治理，我们并且正在支持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即进行一次军事人口普查，并为4000名军事人员提供一项退伍方案。

但是，当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让我强调我们能够增强我们的建设和平工具效果的三个方面。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加大力度，利用其独特的成员组成和集体能力来调集资源。通过用截然不同的信息来补充其他行为体的信息，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加强国家行为体、会员国以及在总部和实地的联合国大家庭的努力。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持续侧重于较长期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作出特别有价值的贡献，促使国际社会致力于在派驻实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有限任务期限结束后继续提供支持。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或许也可在某些未派驻特派团的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使国家当局和驻地协调员能获益于委员会可提供的政府间支持。为了充分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潜力，安全理事会应该进一步澄清它在审议和制定任务授权时希望委员会提供哪类意见。这将有助于指导实地联合国各部门和行为方与委员会进行协调，减少工作重叠的可能性。

联合国致力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整个建设和平架构的潜力。委员会可与各业务牵头实体协作，在支助办公室的帮助下在外地发挥更大的效力。联合国也在努力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合作。我们也致力于支持脆弱国家和受冲突影响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依照七国＋集团以及其伙伴在《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中提出的设想，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模式。

但是，我们需要会员国的支持，包括支持建设和平基金。事实已经证明，在建设和平需求最急迫，而且又缺乏其他资源可用于冲突后早期干预的情况下，建设和平基金可及时、灵活地提供资金。

在我的第二个任期行动日程中，我曾指出，为转型期国家提供支持，是联合国的重中之重，也是我们这一代人的机遇。我们任重而道远。但是，如果联合国大家庭、各会员国和整个多边体系能一道支持由各国自身主导的战略，那么我们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将会远远超过任何单一实体。为了我们所服务的各国人民，我们责无旁贷。我们期待共同深化这方面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加萨纳先生发言。

加萨纳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2012/70）。

我们对于在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同时也确立可持续和平长远大计的必要性的认识已有很大提高。我们现在知道，建设和平不仅仅是规定、实施和审查一系列活动和任务，而是一种“心态”，一种在冲突后环境下相关活动的决策、规划、筹资和实施的文化。我们现在知道，“建设和平”一词所描述的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其中包含为可持续发展以及打造富于承受力的社会和机构奠定基础的所有各种努力。今天，我们有了一个可帮助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设计这种长远和平目标和持续关注关键优先事项的平台。今天，我们有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其潜力仍有待充分挖掘。

在今天审议的这份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接受了几内亚共和国提出的寻求咨询和支持的请求，从而使该国成为委员会议程所列的第六个国家。委员会决定接受几内亚寻求咨询的请求，标志着委员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几内亚共和国不是一个刚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既没有被列入安理会议程，也没有部署特派团。在几内亚，建设和平委员会所面临的是协助该国完成一个重要的政治和社会经济过渡阶段的新挑战。

在委员会议程所列的其他五个国家，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直在协助其完成建设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克服其间的各种挑战。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作出了初步努力，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结果（见S/2010/393,附件）的第1947（2010）号决议。今年初，委员会通过一项“行动路线图”，作为执行审议进程所产生的相关建议的实施框架，特别强调增强委员会外地工作的效力。

我仅着重强调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年度报告中述及的三点内容。

首先，报告强调，委员会各国别组合开展活动，与联合国内外的一些重要行为者进行接触。鉴于建设和平领域的挑战错综复杂，所涉行为者众多，协调一致、伙伴合作的必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与相关行为者建立和加强伙伴合作关系，已被确定为委员会的一个重要潜在增值领域。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于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接触。具体就非洲开发银行而言，报告所述期间为深入、多样化的伙伴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可使委员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活动协调一致。

其次，委员会有促进知识传播和经验共享的巨大能力。为此，2011年11月8日和9日，卢旺达政府协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在基加利举行了一次主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卢旺达的经验”的高级别会议。该次会议是委员会作出的一项创新努力，目的是充当促进其议程所列六国与已经完成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进程的其他国家之间交流经验的平台。确实需要在南方国家之间扶持这种合作，而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最适合充当这种合作平台的机构。

第三，委员会继续优先强调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互动并发挥咨询作用的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定期审议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局势及其所涉任务授权之前，由相关国别组合主席为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做法，已经形成制度。2011年，安理会还开始采用就某些国家局势问题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做法。

2010年所进行的审查尤其突出表明了委员会与安理会建立有力互动联系的潜力。安全理事会15个成员中，有14个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各个国别组合的现任成员。联合成员提供一个自然界面，便于安理会更主动定期地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我愿附和秘书长的观点，那就是，安理会应当明确在哪些具体方面可以寻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也在持续发展。在摆脱冲突各国联合举办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活动，证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宣传必须采取综合方法对待建设和平，包括理应注重建设和平的社会经济层面的作用在不断增强。

有必要增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权能，使之成为联合国向刚摆脱冲突并在开展建设国家能力和机构这一艰巨任务时盼望得到持续援助的各国提供支助的中心平台。然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显示其充分潜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其支助这些国家的工作有会员国和联合国高级领导层的高度政治承诺作为后盾。这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而且是一项我们尚未以充分承诺担负起来的责任。

正如2010年审查共同主持人所指出的那样，“审查应当成为一个警钟，用来加强以更全面和更坚定的方式对待建设和平的集体决心”（S/2011/41，第107段）。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使我们能够朝着实现建设和平委员会充分潜力的方向再迈进一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加萨纳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穆明先生发言。

穆明先生（以英语发言）：在六年多一点的时间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宝贵支持下，帮助使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错综复杂的挑战受到亟需的关注。正如秘书长正

确指出的那样，尽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但该架构已开始显示出迹象，表明它能够做些什么。2010年审查确实有助于我们重新承诺加强该架构和确保该架构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

首先，我要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各组合主席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他们依据自己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合作以及在实地的经历而对于本发言的贡献是极为宝贵的。

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2012/70）以及主席为本次辩论会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2/511）所指出的那样，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的性质和范围。面对各种期望和挑战，建设和平委员会定会得益于对其真实潜力和局限的共同表述。本次辩论会是一次应予充分利用的机会。因此，我将以非常坦诚的语气开始发言。

作为一个致力于满足刚摆脱冲突各国特别需求的政府间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围绕确保广泛的最相关全球行为体作出承诺这一当务之急构建而成的。这些行为体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自己的成员；这些成员选自联合国三个主要机关的成员，以及向联合国捐款以及派遣部队和警察的主要国家。这些行为体还包括机构捐助方和区域行为体。这一独特的成员组成结构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利用其成员国和机构伙伴的集体政治、财政和技术能力支持其议程上所列各国的国家建设和平目标。

与这些期望形成对照，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介入太过频繁地由国别组合领导层和在极少情况下由少数几个相关成员所作的个人努力来界定。由最具影响力的全球行为体组成的这样一个独特政治平台的潜力不幸未得到充分发挥。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反思的情况。

与此同时，尽管存在这些困难，建设和平委员会仍然得以显示表明自己在政治支持和辩护方面具有巨大潜力的迹象。仅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在塞拉利昂，2009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得以使该国和联合国在该国各政治行为体之间建立信任的认真努力具有合法性。在布隆迪，2010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得以处理伴随选举进程出现的紧张。在利比里亚，自2011年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得以支持关于警察和法治的国家能力发展。在几内亚，建设和平委员会得以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这方面一个令人瞩目的结果是，该国历史上最大的军人退伍项目于2011年晚些时候完成。在几内亚比绍，今年3月，建设和平委员会得以向该国首轮总统选举提供有效支助。

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合作也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示潜力迹象的一个方面。布隆迪和中非共和国新减贫战略于最近制定完毕为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并把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纳入这两国的社会经济计划与规划提供了一次机会。就几内亚比绍而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直在支持一项重大减免债务努力，以帮助该国经济形成良性循环。就几内亚而言，世界银行正与该国政府和其他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一个生产性的社会安全网络项目，能够为24000名青年和妇女提供就业。

去年在基加利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表明，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促进援助和捐助方协调、民族和解、重返社会、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等至关重要和重复出现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中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难以想象，假如没有各国政府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治承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如何能够利用这一潜力促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努力取得成功。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应当把建设和平委员会视为一个机会和支助来源，而不是一个竞争者或又一层官僚机构。

同时，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必须作出巨大努力来提升自己的形象和增加值。我们必须继续完善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的手段和方式并使之适应国家层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情形；加强与外地和总部的联合

国领导层和其他关键行为体的联系；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协助调集资源；以及制定评估建设和平进展的方法。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其他相关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体继续提供并增加支助。

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潜力与局限的辩论会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举行，意义重大，因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一道是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两个机构之一。鉴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局势越来越多，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缓解安理会工作量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可以关注那些并非是安理会最迫切需要注意的局势。因此，我们期待安理会成员提出新的想法和建议。与此同时，请允许我谈一谈主席之友小组所建议的一些初步想法，这些想法有可能为加强和推动这些关系提供一种框架。

第一，应该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别组合的关系，并使之制度化。当安理会正在制定或延长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审议国家的任务时，这种关系就显得极为重要。安理会的决议还可以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处理同有关国家共同确定的重点领域时所提出的提供咨询意见的具体要求。这将有助于安理会收到有关各种问题的更有针对性的分析，这些问题涉及：安全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主要行为体对国家优先事项的支持、与相关全球性倡议建立联系的机会以及联合国与有关国家的其他相关行为体的伙伴关系的状况。

第二，我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使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领导人角色和责任分工明确化，这会给建设和平委员会带来好处。这种明确化将有助于建立相辅相成的关系，这种关系能确保以最佳方式执行安理会的任务、制定协调一致的信息和同国家行为体打交道。我们必须告诉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领导人，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心支持他们在实地的作用，他们的合作对于该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对于安理会审议联合国由一种参与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参与形式非常重要。这种咨询意见应该立足于对国家建设和平努力所取得进展、国际社会支持和承诺的程度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继续支持有关国家的长期建设和平工作所需要的具体能力所作的评估。

第四亦即最后一点，需要与安理会定期分享有关具体国家的机会和风险的信息。这将有助于安理会确定，在哪些领域需要寻求并及时获得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更大认同和协调一致。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的主席高度重视给他们机会，使他们能够正式向安理会通报有关国家情况。

我们还赞赏安理会某些主席就具体国家的问题组织互动式非正式对话的举措。作为一种渐进的步骤，需要考虑更全面和定期举行有关具体国家的非正式交流，比如，每季度一次。这种有规律的实质性交流，在安理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进行实地访问之前，可能对安全理事会有很大的作用。这些交流还可侧重于不只是一个国别组合的专题和区域性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正在出现的威胁。

此外，在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时，举行年度互动式对话，也可以解决共同关心的更广泛的系统性问题。我们期待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中和计划举行的非正式对话中，讨论这些建议和其他建议。

绝不能让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再次陷入冲突。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保持对于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于实地的影响的关注。这种影响最好是通过加强国家行为体的能力，使他们能够拥有和领导建设和平进程的办法，以及通过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主要行为体能够支持这种努力的办法加以体现。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努力给国家领导人带来希望，支持他们的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我们的目标是为所有相关国家行为体提供公平的机会，使它们建立起有活力的社会和机构。这无

疑也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目标。只有我们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作出必要的承诺，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请大家将本次辩论会看作是我们再一次承诺将受冲突影响或正在摆脱冲突影响国家人们的需要和期望放在首位的一次机会。我重申，没有哪一个冲突后、低收入的脆弱国家实现了任何一项千年发展目标，但希望是存在的，那就是，能够使暴力减少的国家，也能够取得最快的发展成果。因此，我们的承诺必须是坚定而长期的承诺，我们必须坚持承诺。在安理会的一致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获得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穆明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冯·阿姆斯伯格先生发言。

冯·阿姆斯伯格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以及穆明大使和加萨纳大使对这一非常重要努力的领导。主席女士，我感谢你邀请世界银行向安理会通报为支持脆弱国家局势中的建设和平和发展而加强和深化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今天，我谨转达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先生的良好祝愿，他在上周刚刚出任该职。他非常期待在今后的几周和几个月里与我们的所有伙伴接触，讨论如何深化和加强我们的合作，特别是今后如何使我们在实地的冲突和脆弱局势里所开展的工作更加有效。

过去二十年里，我们目睹全球减贫取得了巨大进展，但进展并不均衡。冲突、脆弱和暴力等问题是发展的最大障碍。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少。

我想作几点评论，谈一谈世界银行如何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加倍努力战胜贫困和促进发展，谈一谈我们日益茁壮的伙伴关系，并就未来的发展发表几点评论。

关于我们过去两年的努力，我们同联合国密切协作编制了关于冲突、安全和发展的《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那时候，我们决定扩大和加强我们在冲突和脆弱局势中的工作。我们现正在落实这一文件，因而使我们开始踏上新的道路。我们看到，2011年11月和12月在釜山举行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所制定并获得大约40个国家核准的“脆弱国家中国际参与的新政”，体现了支持这些伙伴国家的更有效伙伴关系的同样原则。“新政”和《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都呼吁国际社会重新审视参与脆弱和冲突局势的方式。

在没有能够给人民带来安全、正义和工作的体制的情况下，短期或局部的办法无法解决脆弱和冲突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发展援助必须支持和平和各项建国目标，并与之携手并进。我们世界银行正在就我们如何在脆弱和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作出四项重大的改变。

第一，我们以不同的方式实施战略。当前，我们对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家战略重点是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我们支持的各项方案支持落实和平和各项建国目标。

其次，我们以不同的方法提供资金。同我们在国际开发协会的伙伴一起－世界银行提供给最贫穷国家的基金，我们正在拟定提案，以便简化、调整和加速对脆弱和受到冲突影响的局势提供资源的框架。

我们也有建设国家和和平基金。我们利用这项基金作为实际落实《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和《国际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的初步基金。事实上，协调财务工具对我们大家在致力于脆弱和受到冲突影响的局势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至关紧要。因此，我们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讨论了如何协调世界银行的建设国家和和平基金和我们能如何相互学习的问题。

第三，我们以不同的方法运行。我们也正在开发一个内部改革工具，以便能够在更加了解情况下承担风险、对日益变化的环境作出灵活反应、对伙伴团队提供更多实际的执行支助和对衡量结果采用新的办法。

第四，我们以不同的方法运用我们的人力资源。脆弱和受到冲突影响国家的“sg7+”集团告诉我们，他们需要更多“面对面”时间，并在当地和实地有更多高级技术专家，并与联合国和其他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们作出的回应是已在内罗毕设立了一个新的全球冲突、司法和发展中心，并在若干受到冲突影响的国家加派了我们的工作人员。

我现在要谈一谈我们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伙伴关系和工作。《新政》和“sg7+”集团呼吁国家对发展和建设和平战略拥有强有力的自主权，并协调发展伙伴支持这些战略。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加强整个国际援助结构的协调，而这个结构时常过分划分，并且发展、安全、人道主义和外交援助过分各自为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弥合一些差距，如同它以前进行的工作一样。联合国、其会员国和世界银行推动进行定期交流也有助于促成这种工作上的协调一致。

自6年前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来，世界银行就一直支持它的工作。它一直积极参与所有国别组合，而且我们充分协调我们各自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对我们的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和指导。我也欣慰地看到，委员会的国别组合正致力于促进实地的协调和调和。穆明大使提出的建议也对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影响提供了宽广的道路。

在过去2年至3年期间，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机构和国家层面的伙伴关系持续增长。我们的团队比以往更加努力进行协调，务使我们的战略得到协调一致并以互补的方式作出反应。我们看到在所有国别组合领域和在议程上的所有六个国家都取得了进展。穆明大使已经提到了其中一些联合举措。

在中非共和国，我们正与前任比利时主席拟定一项共同议程，配合发展伙伴对该国政府提供支持。

在利比里亚，我们正在将即将出台的国家援助战略与国家领导的《新政》的实施和瑞典主席领导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协调。

在布隆迪，我们与瑞士主席携手合作，共同支持该国政府在今年秋天举办一次伙伴会议。

在塞拉利昂，加拿大主席的领导已经促使所有伙伴支持《改革议程》，并且我们也在关键的创造就业领域做出协调努力。

在几内亚比绍，世界银行和巴西主席协力支持该国达成《重债穷国倡议》下的决定。

在几内亚，正如大使提到的那样，我们与该国政府和卢森堡大使就一些关键问题包括创造就业问题进行密切合作，我们也正在探索进一步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途径。

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以及欧洲联盟也正在加强危机后评估的框架的协调，这正如最近在也门进行联合评估切实显示的情况。

除了我提到的国家层面的合作之外，我们还在协调创造就业的共同平台进行主题合作和在司法和安全领域进行合作。

我们也致力于更加有效地落实实地执行问题。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正在最后审定一项重要的信托原则协议，它有助于在具体危机后局势中，可由一个实体执行另一个实体管理的信托基金。

这项审查将促使对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如何进行合作进行广泛讨论，以便解决实地执行工作上的各种运作挑战，包括增加互用性、共同应对风险管理和拟定共同运行的工具。

我们也在2008年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内对联合国一世界银行的合作进行了联合审查，以便审视双方的合作和查明向前推展工作的优先次序。

这导致我提到有关未来前景的最后一点。我们需要继续加强我们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内活动，特别是对需求的评估和扶贫战略的工作。

我们支持年度报告提出的建议，要求联合国、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对安全、司法和发展相互交织的各项问题进一步探索相互补充的方案。

将《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提出的相关建议、民间能力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工作联系在一起至为有用。此外，实施《新政》提供了加强我们合作的全新机会。至今已经核可《新政》的六个国家也都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委员会能在确保调和和协调支持实施《新政》的国际援助方面发挥作用。

对建设和平提供更好的支持需要从基于需要的办法进展到拟定真正的优先工作。通过阐明国家自身查明作为重大向前推展的问题，建设和平和国家的目标对制定这种优先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出发点。

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成为一个有用的平台，可在其中探索建设和平和国家的目标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面对的具体挑战能如何反映在2015年之后的联合国发展框架中。

向居住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局势中的人提供结果需要我们大家作出协调一致的持续努力。世界银行全心全意致力于这项议程并期待着与坐在这个会议桌旁的所有伙伴密切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vonAmsberg先生所作的通报和世界银行作出的所有努力。

我现在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与会和发言。同样，我也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卢旺达常驻代表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以及世界银行主管业务政策和国家事务副行长Joa-quimvonAmsberg先生的发言。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承诺，推动在冲突后的局势建设和平，这是一项里程碑的决定。在联合国组织内，给予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冲突后的复原战略和聚集所有调动资源所需的要素提出建议和给予咨询意见的任务。哥伦比亚认为，建设和平进程极其重要。这是国家克服冲突根源的关键阶段。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有助于加强委员会达到这个目标。

根据经验，我们知道加强国家机构没有替代物，并且可持续的结果必须得到国家自主权的支持。建立本地和国家能力以及对进程、战略和政策拥有自主权是避免重新发生冲突的不可或缺条件。一个成功的建设和平进程是摆脱充满冲突和对抗的历史的第一步，可以提供机会奠定坚实和持久的基础，给人民带来美好的前景。成功建设和平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和相关的国家代理者，包括民间社会。

委员会的报告（S/2012/70）表明，对冲突后建设和平所带来的挑战需要有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同时要铭记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情势，也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则。在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六年之后，对习惯于几乎完全从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角度来思考问题的国际社会而言，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基本构想依然是一种全新的概念。对安全理事会而言，要从以实施《宪章》第七章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核心的一种模式过渡到注重加强国家能力和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条件的愿景，这也是一种新的情况。

经验已经向联合国表明，不能认为维持和平任务与冲突后的做法是相互独立，互不相关的。从结构上加强国家借以运作的各个机构和构架贯穿了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这两方面的工作。维和人员的行动显然可以为及早建设和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最为重要的是，必须加强国家能力，并为各国创造条件，以便能够重新实现充分独立和行使主权，争取实现发展，并增进民众的福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清楚地了解国家在重建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在这一过程中，这些组织通过其远见卓识和领导才能，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必须强调世界银行和区域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这些机构同样在努力实现恢复与和解，并在这种过渡时期中建设各国的社会、经济和金融结构。

委员会有潜力制订各种机制，拟定各种方式，以发现技术援助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教训，从而促进南南合作。同样，它可以通过协调捐助者的活动及鼓励透明度和问责制，帮助加强其议程上的国家加强本国的能力。

我们赞扬委员会议程上每个国家的组合运用灵活和现实的标准。采用这些标准就可以在现有的能力范围内在实地开展工作，并为现有的机构提供时间和机会来取得自己的成果。委员会及其组合需要其所有成员作出承诺并积极参与。必须制订具体目标，通过这些目标来取得实实在在的进步，并获得政治支持。

在这种情况下，组合主席进行访问是良好的做法，不仅可以对议程上的国家给予政治上的支持，也可以成为各种国家行为体与联合国系统开展对话的渠道。因此，我们认为，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保持对话，并加深这种对话。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报告，建立了沟通渠道。本着这一精神，哥伦比亚将与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议程上的国家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借此提供机会，以坦率和动态的方式交换意见，共同分析期望和成就，并建立切合实际的目标。

深化建设和平意味着要改变传统观念，作出调整以适应在国际体系中更为独立自主的国家和地区。这种力量均势的转变要求开展对话，并用政治方式解决历来是通过制裁和对抗解决的问题。象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了解实现持久和平的艰难，我们知道，尽管存在种种障碍和挑战，我们必须相信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有可能实现和平与发展。我们知道，建设和平的道路不是一帆风顺的。

哥伦比亚鉴于其经历以及现已克服的种种挑战，而且认识到前面的道路还十分艰难，因此，我们认为，必须着眼于给人民带来希望，为他们提供机会实现体面的生活，超越过去。具体措施可以是制订公共政策，譬如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并建立有效机制，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为最脆弱和受影响的民众造福。我们认为，采取平衡的政策，提供赔偿，创造长期可持续的福祉和繁荣，这样就可以实现持久和平。我们必须致力于寻找一种政策来促进达成共识，医治过去的创伤，并允许社会－尤其是年轻一代－重建自己的国家，创造机会，努力争取实现和解、安全与和平。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赖斯女士（美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奥尔古因·奎利亚尔部长主持这次重要的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加萨纳大使、穆明大使和VonAmsberg先生在建设和平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

我们一再看到，冲突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和平就必然来到。持久的和平必须建立在国家承诺、广泛的国际支持以及借鉴以往教训经验的持久的基础之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集中作出努力，加强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的协调，突出最佳做法，就可以作出更大贡献。

首先，如果没有国家自主权，建设和平就不可能成功。国家的自主权是不可或缺的。必须不时地让政府、民间社会和公民参与，以确保国际社会应对他们的需求。我们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让受影响社区参与一道来拟定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尤其是将青年和妇女的视角纳入其中，这对于冲突后的恢

复是至关重要的。利比里亚组合最近与当地和平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就是基层参与的一个范例，应该予以推广。建设和平的战略应该成为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增加冲突后政府的负担，这些政府已经在艰难地管理微妙的过渡阶段。委员会可以帮助加强现有的国家战略，并确保所有行为体作出的努力重点突出。委员会已经在塞拉利昂有效地做到了这一点，它将政府的改革议程作为其在该国参与的基础。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推动了对塞拉利昂未来的单一愿景。

第二，国际社会仍在艰难地对越来越多的建设和平行为体进行协调。我们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并扩大与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主要捐助者以及关键的区域行为体的合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加深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的关系，也有利于委员会议程上的许多国家，在处理打击跨国非法网络等应该采用区域解决办法的问题时尤其是如此。

第三，为建设和平调动资源仍然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但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对此发挥重大影响力。我们赞扬各位国别组合主席公开倡导对建设和平作出长期承诺，并进一步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与建设和平基金支持的项目保持一致。委员会还可以利用其不同的组成部分和召集能力，调集新的投资和支持来源，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源，并努力确保及时召开成功的捐助国会议及执行相关进程。

第四，今天对建和委效力的讨论不能脱离联合国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努力在冲突后更为有效地发展和部署有能力的民事专家。

我们欢迎秘书长致力于自其关于该问题的报告（S/2011/527）发表以来落实各项改革。这些改革包括为进入民事专门知识市场而制定在线机制和指定一名新的全球法治协调人，以便加强联合国工作的一致性和调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有关该重要、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共同专门知识。实际上，成功的建设和平工作要求联合国调动其自身全系统的专门知识。

在青年就业和加强公共部门能力建设等其它多层面问题上，仍需在以共同战略和有效分工为中心、调动所有伙伴方面取得进展。

联合国还可在促进三角伙伴关系方面发挥独特作用，此种关系须支持分享冲突后过渡专门知识，如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倡议，即在挪威和开发署的支持下向南苏丹派遣肯尼亚、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专家。联合国各机构在设计建设和平活动时，可以鼓励更为广泛地利用上述和其它创新性安排。

最后，所幸的是，我们的经验越来越多，可指导我们对摆脱冲突国家的支持。建和委与6个国家就一系列不同建设和平需要开展了合作，联合国对许多其它建设和平努力提供了支持，例如在南苏丹和东帝汶等地。

尽管不存在一刀切的建设和平解决办法，美国鼓励建和委通过其经验教训工作组有系统地审查建设和平先例并传播在或不在建和委议程上国家的全球最佳做法。

安理会推动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要求我们不只是努力结束冲突，而且要防止其再度发生。通过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借鉴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很大的潜力，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走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美国期待安全理事会继续与建和委保持接触，以促进和加强该至关重要的工作。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正举行的辩论会的重要性在于，建设和平仍位于联合国工作的核心位置。因此，主席女士，我要感谢哥伦比亚决定将该问题作为安理会本月工作的重点。

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年度报告（S/2012/70）阐述了2011年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现任和卸任主席以及世界银行代表

刚才所做的发言向安理会说明了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必须应对的挑战。我赞扬建和委及其国别组合各位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建设和平始终处于联合国在摆脱冲突国家所开展工作的中心位置。建设和平辅助维持和平，以便加强联合国存在的效力和显著地位，联合国的任务之一是有系统和全面地审议所有因武装冲突而发生或加剧的问题，以便建设一个尊重基本自由且建立起良好的政治和经济管理制度的可生存国家。

自建和委设立以来，安全理事会也一直在努力制定和调整其维持和平任务授权，该任务授权目前优先重视国家恢复和平后的重建工作。

在这方面，我国赞扬建和委国别组合在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和布隆迪等国开展的重建工作。虽然各国的效果有所不同，但新的做法实现了联合国的意愿，即确保摆脱冲突各国不会因缺乏适当支助而重新陷入暴力。

委员会的报告回顾了国别组合的主要行动，这些行动基本涉及在一国内各政治行为体之间建立对话以解决会造成不和的问题、加强国家能力以为发展奠立坚实的基础以及为重建国家和促进旨在巩固真正成就的各发展机构间协调努力而调集外部资源。

令人欣慰的是，我们看到，有关国家的许多部门因国家组合的倡议而发展迅速，这些国家组合在参加重建和有针对性优先工作的各行为体之间建立起了对话。

在优先行动中，多哥认为，重点应当放在一国不同行为体之间的政治对话上，以确保政治问题的解决将铺平通往民主的道路，同时建立法治和善政及改革关键的司法部门。

尽管如此，多哥愿指出，要确保这些行动的长期成功，必须继续把妇女和青年参与所有未来倡议作为优先工作。

建和委对西非的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和几内亚等国在发展方案方面的支持显示，尤其针对青年和妇女就业、毒品贩运和安全部门改革等问题，是因为解决这些问题对于这些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关于西非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我们欣见四个国家组合之间的合作；除得到外部行为体的援助外，它们携手努力，在共同及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应对该问题。

在这方面，吁请建和委、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的要求应当得到支持，不仅是为了执行相关西非经共体行动计划，而且也是为了落实《西非海岸倡议》。在所有案例中，应当指出，提高意识、政治支持和调动资源是所要开展活动的关键要素。

在赞扬建和委执行其调动资源的政策的同时，我们鼓励其加强在该领域的努力。外部供资应能协助国家当局顾及所有部门，而非仅针对若干领域，如治理、司法部门改革、选举筹备和安全部门改革等。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赞扬与各国际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包括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及其它基金和方案，它们都以自己的方式和根据自己的能力参加建设和平工作。

尽管做出了所有上述努力并在实地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应当采取其它行动和举措，来改进建和委和国别组合的工作效绩。多哥认为，该委员会如能协调与当地行为体及其伙伴的合作和直接对话，则可增加其在获得更多赞赏方面的价值。

建和委通过更为经常地访问实地以及不仅会晤国家当局而且会晤国家及国际行为体和其它联合国

有关机构，将能够了解到为加强其在实地的行动需要采取怎样行动措施。这一合作的另一个好处将是协调所开展的各项工作，以避免重叠。在这方面，每当有必要，都应当让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派出的实地访问团。

同样，各国对发展方案的主导权为联合国在其开展活动的国家内所做工作取得成功提供了又一个机会。这尤其意味着有必要对当地有关各方提供培训。为了适当开展重建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应当依靠各次区域组织，因为这些组织具备着优势，了解当地民众的基本需求，尤其应侧重于能源及基础发展部门。

多哥还认为，民族和解应当是确保持久和平努力中的一个主要焦点。虽然建设和平须以司法为基础，但委员会应当提倡一种能够起修复和恢复作用的司法。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应当得到支持和鼓励，因为它们通过查明真相，确定责任人并向受害者提供补偿，促成真正的和解。

最后，多哥再次呼吁会员国以及所有相关组织为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更大力支持。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卢旺达和孟加拉国常驻代表以及世界银行代表阐述了建设和平方面的发展以及这个领域的前景。

建设和平援助是有效解决冲突、稳定冲突后局势和避免重陷危机的一个关键要素。鉴于中东地区最近发生的事件以及非洲大陆一些国家境内新出现的动荡浪潮，这一点尤其明显。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举行今天这次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会议是一个非常适时的举措，我们希望进行坦诚而全面的讨论。我们欢迎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利亚尔夫人。

各方目前正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建设和平办公室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框架内从事大量的建设和平工作。这是一项艰难而且颇具挑战性的工作，需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区域实体、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金融机构协调作出努力。

与此同时，我们看到，这个领域的国际援助迄今仍然是分散零碎的。有必要加强有关各方之间的分工协调。此外还必须提高现有各融资机制的效力。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会员国的密切关注，也需要有系统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协调当前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工作。

俄罗斯联邦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该机构的主要增值作用在于它对建设和平工作的协调，以及应安全理事会要求，就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向安理会提供宝贵的咨询意见。我们要感谢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在就任头六个月里对委员会工作的有效领导。我们希望，整个建设和平委员会其后将认真审议他所阐述的、与各国别组合主席一道草拟的建议。

关于整个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的工作，尽管委员会从2005年成立至今，时间已经过去若干年，但我们必须指出，为了最大程度地提高其工作效力，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们深信，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的授权及其独特的政府间性质和结构，都符合其成立初宗，即成为负责协调建设和平援助的一个重要机构。

目前正在各国别组合框架内开展严肃认真的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主要长处在于与各国政府进行直接对话，确保它们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领导和主导作用并确定及说明实地的需要。

各国别组合为在实地和纽约开展与所有建设和平行为方的合作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方。与援助有关的信息应当加以汇总和分析，而且最重要的是，应在一个政府间场合进行讨论。我们认为，这样做的结果不仅有利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身拟订

与其议程所列国家有关的建议，也有利于安全理事会就所涉国家作出决定。

此外，也有必要开展逆向的进程。委员会必须把与建设和平领域优先事项、建设和平援助领域现有缺漏以及工作重叠现象有关的信息转递给在实地从事工作的实体。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应当在其任务授权框架内帮助解决与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需要会员国在联合国主要机构框架内进行多层面全面讨论的建设和平方面重要跨领域问题。

目前，民事能力建设就是其中一个议题。培训国家民事专家后备队伍已成为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援助的最重要领域之一。毕竟，派民事专家到冲突后国家的目的正是为了协助重建国家机构、执法以及受冲突影响的其他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国别组合有着独特的结构，因此，它能够使这一进程广受重视，并赋予其真正的政府间层面，而且它还能够利用南南合作机制及三角合作机制。

在实际中，尽管委员会各个部门作了多方努力，但它并非始终能够做到协调一致，即便在其自身的工作中。借用一句老话就是：右手根本不知道左手在做什么。因此，组织委员会需要清楚了解各国别组合内的工作情况，这就好比需要有一根线把各国别组合串在一起。

国别组合内研拟和作出决定的程序需要进行调整，确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优先活动重点的过程也必须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更透明。许多此类问题都可通过技术性调整得到解决，包括工作方法的调整，特别是鉴于委员会今年工作的路线图已经把工作方法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

我们想谈谈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建设和平基金。这一紧急筹资机制的作用是推动各方长期提供资源用于重建与发展。该基金已证明它的效力。出于这一原因，俄罗斯联邦继续每年为它提供200万美元的捐款。在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制定的方案和项目，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援助时，不仅适当考虑到东道国的优先重点，而且也力促以负责任的办法来使用这些援助。令人高兴的是，该基金一半以上的资源都分配用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的国家。我们在这方面开展行动的时候继续根据为有关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来分配资源。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哥伦比亚和部长女士本人召开并主持各方期待已久的本次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2012/70）。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为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极好机会，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推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交换看法，并评估进展与挑战。

我还感谢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前任和现任主席以及JoachimvonAmsberg先生所做的通报和发言。还请允许我强调各国别组合主席忘我投入的工作。我们期待明天与他们进行非正式的互动对话，以继续坦诚、详细地反思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有关的各种问题。

阿塞拜疆赞同突尼斯代表今天晚些时候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并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而是以若干基本原则为依据。第一，只有基于国际法规范与原则在实地建立真正的和平，建设和平进程才能扎根并取得成功。建设和平绝不能以维持违反国际法所造成的现状为目标。不应把建设和平当作一个工具，用以强化基于既成现实的非法解决办法。

第二，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政府担负着建设和平、包括查明其自身需求并制定国家发展议程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独立及其做出的发展选择，而联合国应发挥协调国际努力

和动员国际资源的作用，以协助各国制定和推进其国家战略。

第三，建设和平工作必须力求建设冲突后国家机构维持和平与稳定的能力，否则就不可能真正取得成效。扎实的国家能力和有力的国家主导权是提高建设和平连续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的前提条件。

谈到建设和平工作中的国家主导权，我们愿强调，在某些情况下，当部分国土受到冲突影响时，要想在实现和平后立即、顺利启动重建进程，就必须做出战略规划，进行长期准备。

阿塞拜疆是一个正经历冲突、其领土遭到外国军队占领的国家，我国正努力采取政治手段，以便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来解决问题。尽管迅速解决的前景仍遥不可及，但是阿塞拜疆政府早就开始制定其领土摆脱占领后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重建战略与方案。同时，我们正在逐步提高所有各领域的机构和资源能力，以有效实现我们的目标。毋庸赘言，在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的相关阶段，需要国际专家的参与。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的是力求使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具有协调性、连贯性和完整性，从而实现可持续的和平。鉴于建设和平进程的复杂性及其对实地现有情况的高度依赖性和全球不断变化的现实，建设和平委员会无法完全满足各方对属于建设和平概念范畴的所有各类活动的期望。

2010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第一次审查。这次审查提出了若干雄心勃勃、然而却十分可行的建议，旨在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力。安理会随后通过的第1947(2010)号决议为联合国各相关行为体、最重要的是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在其活动中落实这些建议的政治依据。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五份年度报告尤其重要，因为它是第一份反映该次审查所产生建议的执行进展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2011年的行动路线图为执行审查期间对其提出的两条总括建议—提高实地影响力和加强与总部关键行为体的关系—提供了分步做法。谈到2012年的行动路线图，我们注意到，今年建设和平委员在专注于沿此方向进一步推动其工作的同时，还承认有必要特别强调要提高其各国别组合的成效。

虽然建设和平是一个各种行为体参与、涉及各个方面的复杂进程，但是，它也是一个由不同部分组成的综合体系和网络，这些部分彼此相辅相成、互相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成功与否与其各国别组合在实地的成果密切相关，并以此为衡量标准。换句话说，国别组合在实地越有成效，会员国就越重视和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2010年审查进程所建议的进一步加强国别组合的作用有可能给委员会的工作成效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带来质的改进。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非常高兴地欢迎你来到安全理事会。我们谨感谢你来到这里，因为随着你的到来，我们有机会讨论建设和平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问题，我们许多人都记不清这个话题已被搁置了多久。我想，你来到这里是一个好兆头。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愿赞扬卢旺达常驻代表干练地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提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2012/70）。我也感谢我的朋友、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2011年会议是2010年审查进程结束后的首届会议。该审查进程有助于按照建设和平的三个重要概念重新调整重点。第一，它从安全部门改革、地方能力建设和经济振兴等领域中严格规定了目标领域的优先程度。第二，它进一步强调了建设和平的发展层面；第三，它强化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据此，我们得出结论，必须根据国家的

优先事项和政策，在完全由地方掌握主导权的情况下，制定和执行建设和平战略。

在我讨论2011年报告之前，我想说，我发现这三个着重点有一些令人不安的遗漏。我认为，或许我们没有适当重视这些问题。我相信，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寻求让委员会发挥更为综合的作用，以提高其效力。

我们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2011年报告（S/2012/70）指出，2010年审议（见S/2010/393，附件）实施工作取得进展。报告有些内容有参考价值，如工作、会议和国别组合活动情况记录。若能分析解释委员会决策过程，可提高此类报告的价值。这种分析必须有助于提高我们对和平建设各方面工作的集体理解。

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的工作是整个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各组合工作的进展，我们对建设和平工作的挑战和复杂性的共同认识将有所提高。

我不妨在此指出，展望经过联合国努力现在已经取得某种和平的各种冲突地区，发现此类国家远远多于在今天会议上的发言中和报告中提及的国家数量。

老的国别组合，如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国别组合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可提供有益的知识，应用于新的国别组合，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国别组合。重要的是，国别组合的工作符合建设和平的总体目标，并在本国充分自主的情况下进行。在我们最近访问这些地区期间，我们经常听到他们抱怨被报告，但不能参加这一进程的情况。我们安理会成员必须认识到这种差别。因此，各国别组合主席、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之间定期互动至关重要，以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决定或同意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其本身有把本国自主的理念付诸实践的特殊责任。这些国家往往对联合国存敬畏之心，不这样去做。我认为，他们现在应该带头领导和指导讨论，向委员会坦率介绍和解释他们的优先事项和期望，供委员会考虑。只有通过他们的积极参与，我们才能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另一方面，国际合作伙伴也必须展示政治意愿和灵活性，有效地响应国家自主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在关于联合国冲突管理的一般性讨论中，»维和部队是早期建设和平者»已经成为老生常谈。然而，需要正确地认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间联系。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专门活动，但目标相同，不应该相互竞争资源。尽管部分安理会成员和大会会员国慷慨解囊，但记录显示，迄今为止资金远远不能满足建设和平进程的需要。没有适当资金，无法真正实现前面所述的三个目标。鉴于综合任务渐为常态，应当从特派团行动伊始即明确阐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任务，并提供适当资源。

在特派团任务中明确阐明建设和平的任务，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更密切互动。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迄今互动不足。安理会在制订建设和平任务时，必须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主要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互动，也将是推动工作的重要因素。

联合国建设和平的成功，有赖于财政资源充足。迄今为止，建设和平基金发挥着催化作用，调动其他资金来源，但没有完全成功。建设和平基金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鉴于挑战的规模，不能也不应该单靠建设和平基金满足建设和平不断增长的总体需求。因此，应当更积极地探索调动资源的途径。我谨指出，2005年建立建设和平架构，就是直接承认和平与发展的相互联系。除非适当重视这一点，否则，我们仍将无法在国际上实现和建立持久和平。

除资金外，建设和平还需要必要的人力资源。在这方面，秘书长有关民事能力的倡议对于找到可用于特殊需要的专家极端重要。我们希望，目前仍在进行的有关民事能力的后续工作，能提高外地和

总部缺失的工作效率。政府间参与可为该进程提供其所寻求的正当合法性。

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其独特的组成和具体任务，是促进冲突后稳定的重要工具。我们必须考虑更好地利用其独特组成可为集体目标作贡献的方式和方法。我们希望，随着全球建设和平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我们集体对策的焦点更加明确、更富有希望、更注重结果，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将出现飞跃性改善。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出席本次会议和召开这次辩论会。特别是，我感谢哥伦比亚使安理会重点关注建设和平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我们认为，这是一场非常及时的辩论会，尤其是继安理会最近访问西非之后。我们感谢秘书长、加萨纳大使、穆明大使和冯阿姆斯贝格先生作了全面的通报。

建设和平继续是联合王国的主要焦点。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潜力，可在联合国支持摆脱冲突国家的大框架内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正如穆明大使今天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尚未发挥这一潜力。

安理会成员将发现，6月12日，在安理会访问西非之后，我写信给安理会主席，就如何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到访国家中的作用和如何提高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之间互动的质量问题提出的一些意见。我感谢主席国哥伦比亚安排明天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相关国别组合开展互动对话，也感谢它今天举行本次范围更广的公开辩论会。

此刻，我愿凸显可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增加重要价值的三个方面。这些方面是：第一，支持国家有力主导建设和平工作；第二，加强国际社会在支持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一致性；以及第三，向安全理事会作内容详实的通报。

第一，关于国家主导权，如我们所知，冲突后国家政府本身负有建设和平的首要责任。正如哈龙大使刚才提醒我们的那样，这意味着自始至终由国家主导和拥有建设和平进程。但是，国家领导人不应感到他们是在孤军作战。国际社会要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国家领导能力，并且帮助它们增强巩固和平所必需的政治意愿。

我们不必从头开始发明这种伙伴关系。若干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已经走到一起，经过约两年时间的努力，提出了一项国际体系应如何根据国家主导权和自主权的核心原则，在国家建设和平的过程中与其合作的议程。我们应积极支持这一议程，即所谓的“新政”。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根据“新政”原则，与其议程上的国家一道努力。这意味着要帮助确保国家政府处于主导地位，并且不削弱其领导作用。但是，这也意味着国家行为体要对其建设和平的承诺负责。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是一个起支持作用的伙伴，但同时也应是一个有力的伙伴，它不应回避就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棘手问题和政治选择如民族和解、法治及人权等展开讨论。

第二，正如秘书长和穆明大使强调指出的那样，国际努力的一致性绝对至关重要。我们绝不能因为个别机构的势力范围争夺或工作重叠，或因为对建设和平关键部门的支助中存在重大缺口，而给冲突后国家增加额外负担。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作为国际社会自身所作的努力是协调一致的。这对于联合国来说尤其如此。联合国各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之间需保持有力和有效的联系，从而使整体大于各部分的总和。这要求在实地进行妥善规划、明确分工和强有力领导。我欣见新任常务副秘书长履新几天后就强调了这一信息。

在这方面，建和委可发挥关键作用。它可支持列于其议程的国家规划国际援助、查明缺口，以及说服国际行为体提高支助的一致性与可预测性。它甚至可以在国际行为体不团结一心支持一致、有效

的国际努力时进行点名批评。在这方面，建和委可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观点产生效力发挥关键作用，这两个机构在帮助许多国家在冲突后重启经济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我们热烈欢迎世界银行参加今天的辩论会。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我认为，建和委可通过补充实地联合国高级官员所做的通报，为安理会对其议程所列国家的审议带来真正的附加值。例如，建和委可向安理会概述国际支助对其议程所列国家的实效。它还可阐明我今天谈过的那些问题，如：一致性、包容性以及在某个国家国家主导建设和平工作的程度。而对安理会来说，它可更加直接地要求建和委各组合主席，特别是在磋商或延长任务期限之前提供具体信息。这将使建和委能够扩大安理会的视野，全面了解建设和平方面的广泛挑战与行为体。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感谢哥伦比亚倡议举行安理会冲突后建设和平公开辩论会，感谢奥尔古因外长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也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卢旺达常驻代表、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和世界银行代表的发言。

中方高度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一年来取得的显著成绩。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首个协调冲突后重建的机构，努力履行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在帮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复杂和艰巨的任务，建和委的工作也面临不少挑战。我愿谈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有关各方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自主权。冲突后国家对本国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建和委在协助当事国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时应尊重其意愿，努力帮助其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民事能力和国家治理水平，以积极和建设性的姿态，加强与当事国的伙伴关系。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根据当事国具体国情与优先领域，协助其筹集必要资源。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重点是稳定安全局势、推动政治和解、加强民主建设，同时要解决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根源性问题，特别是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建和委在协调国际援助和筹集资金方面应发挥重要平台作用。我们也希望建设和平基金能够向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更大支持。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努力加强同联合国主要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我们希望建和委加强同安理会、联大和经社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协调配合，努力探索协助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有效途径。同时进一步发挥世界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非盟等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的独特优势，共同推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取得实效。

最后，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继续努力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建和工作覆盖面广，任务繁重，建和委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机制建设，积极总结经验，梳理最佳做法。同时应注重在当事国实地开展工作的实效，包括利用联合国各种项目、基金、维和特派团等资源，加强协调与合作，避免重复劳动。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主持安理会的会议。和你在一起，总让人感到荣幸和高兴。我祝贺安理会主席国哥伦比亚组织本次重要的辩论会。主席女士，我还要就贵国代表团所编写的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2/511，附件），向你表示感谢。

（以英语发言）

我还感谢秘书长所作重要发言，感谢我们的卢旺达和孟加拉国同事所作有益发言和给予的指导。我还对冯·阿姆斯伯格先生所作的介绍表示感谢。

葡萄牙当然赞同迈尔-哈廷大使在本次辩论晚些时候将要代表欧洲联盟阐明的立场。

不容否认的是，在过去六年里，建设和平委员会已成为联合国冲突后巩固和平架构中的一个难得

的行为者。我们今天所审议的报告（S/2012/70）证明了这一点，同时也全面说明了该委员会及其各国别组合是如何发展和制定同脆弱国家和广大捐助界打交道的新的方式的。当然，还可以并应该做出更多努力。

葡萄牙尤其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个特别的方面，那就是该委员会将安全与发展相结合，使之成为巩固和平中相互关联的要素。要确保在维持和平的初期阶段就以统筹方式来处理这两个方面，就需要将政治、发展、安全和人道主义的手段变成一种单一的、连贯的框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的每一国家中，包括在葡萄牙所参加的四个组合中，建设和平委员会无疑为联合国努力设计这种框架做出了贡献。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独特性也源于其成员，这些成员包括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同时也源于同国家行为体的交往，通过这些交往，确定了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办法立足于该委员会及其议程上国家当局的相互接触。这种办法大大激励了巩固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权。

今天的关键问题是如何更好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这些独特性来确保联合国在实地的存在更加协调一致，更加有效，同时也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更加令人瞩目。正如年度报告指出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调动捐助方的资源和查明资金缺口以及国际援助的重点。但是，这一任务应该转变为在当地开展的实际工作。我们强烈认为，除了同国家当局的定期规划和说明外，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应该从一开始便有计划地同其他行为体打交道，首先是同联合国机构打交道，同时也要同双边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打交道。通过与不同的伙伴打交道，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弥合各行为体的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差距。在这方面，与亚洲开发银行建立伙伴关系是非常积极的一步，希望这一伙伴关系在不久的将来能够产生具体成果。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政治对话问题。关于共同协定的声明，以及国别组合主席的访问，都为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局势传达政治信息提供了非常好的机会。但是，我们必须承认，仍需做更多的努力来阐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相对于联合国其他行为体、例如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政治角色，以避免出现重复甚至更糟糕的矛盾。

还应该仔细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干预的重点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在实地的特派团的任务。我们认为，当前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非常重视安全部门改革活动的趋势是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必须确保这种重点不会重复联合国某些特派团所开展的工作，这些特派团的任务已经包括安全部门改革援助，并将其列为重点任务。

在很大程度上，这也适用于促进妇女有效参与政治过渡和经济恢复的举措。我们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采取举措，处理我们认为是委员会议程上各个国家巩固和平的一个根本的方面，并且只会鼓励不同的国别组合同当地的特派团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伙伴合作，确保更好协调现有的活动。

还是关于重点领域问题，我们认为，当前关于跨国问题，例如西非国家有组织犯罪问题的辩论非常令人鼓舞，是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区域层面的一种尝试。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国别组合同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具体项目。

要解答我在这里提出的问题，就需要更广泛地思考建设和平委员会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确认两机关之间的互动取得了某些进展，并就如何加强这一关系提出了建议。

我们应携手合作，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以便让我们能够经常借助国别组合主席提出的咨询意见。明天将举行的互动式对话，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但安理会无疑仍有余地可以征求并更好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特别是在讨

论延长任务时，同时也是对具体国家巩固和平有可能出现挫折的一个预警。

最后，葡萄牙一如既往地随时准备参与公开和有创意的讨论，探讨如何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国际社会在有关国家冲突后和巩固和平各个阶段中所采取具有更高效率的综合行动作出贡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方面取得成功，就是我们在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取得的集体成功。

马沙巴内先生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要对你表示欢迎，我们感谢你主持本次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的介绍。主席女士，总的来说，我们要感谢贵国代表团组织本次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离任主席、卢旺达的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在任职期间所做的杰出工作。我们祝贺孟加拉国的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担任委员会主席这一重要角色。我们祝他一切顺利，并保证支持他的领导。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了建立建设和平架构的决定。在这次首脑会议和今天辩论会之间的这段时间里，我们讨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所赋予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相关性和重要性。除其他外，我们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附加价值是什么？二，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哪些相关性？三，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角色是什么？这些是联合国系统每天在思考的重要问题，有时候答案却很有限。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在承认安全与发展之间具有关系和关联方面的一个重大的里程碑。最理想的是，委员会应该成为处理安全与发展挑战的一个首要的联合国机关。它可以很好地发挥作用，成为联合国内负有《宪章》所赋予任务的不同机关的汇合点。

但是，南非从一开始就要指出的是，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仍然是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广泛领域内的一个相关而重要的工具。没有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国家所做的努力，局势就会和现在不同，也就是说，这些国家有可能重新爆发冲突。持有这种看法，一点也不过份。

在这方面，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了客观分析之后认为，委员会仍在发展之中，还没有用尽其所有潜力。委员会议程上的所有六个国家的民主进程最近都在走回头路，特别是在几内亚比绍。因此，在我们继续强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种工具时，反思这一重要机构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面临的挑战至关重要。我们深思熟虑的看法是，我们应当持续不断地反思是否需要以必要的工具、技能和专门知识来加强建和委的能力。这很可能意味着必须区分建设和平的理念与作为建和委的实际结构的性质和组合。

今天的讨论还应当被视为一次重要机会，借以重申我们在2005年一致通过设立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时所作的承诺。国际社会介入建和委生活的一个重要时刻，是2010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那次审查就如何加强建和委的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我国代表团高兴地获悉，正如讨论中的报告（S/2012/70）所指出的那样，执行在那次审查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的势头正在不断增强。

南非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各国别组合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各国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尽管我们欢迎这些积极事态发展，但我们也认为，可以而且应当作出更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要着重谈谈提高国别组合实用性的问题。

我们认为，应当鼓励国别组合成员承担具体职责，从政治支持到财政支助，不一而足。建和委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使其议程所列各国受到政治关注并为这些国家作宣传。在这方面，应当鼓励国别组合成员施加影响，并向国别组合的当事国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

此外，对于建和委成员来说，担任这些组合的成员不应当只是一种荣誉标志，而应当负有责任。因此，正如2010年审查所建议的那样，为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实地的效力，国别组合主席不应当人

格化，以使担任组合主席的国家或国别组合主席在联合国所代表的国家能够在有关进程中发挥牵头作用，或至少能够积极参与。当国别组合主席在联合国所代表的国家在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有外交代表时，这一点可能更加容易和更加有效。事实上，我们尚未反思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现有组成——目前由驻纽约这里的国家代表组成——是否是组成该委员会的唯一方式，也未反思我们是否应当以灵活和开放的心态对待住在其他地方的专家——不论是公务员队伍中的专家还是私营部门的专家。

关于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我们认为，加强协调对于确保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展有效的国际努力和国际干预至关重要。联合国的努力往往分散，并面临亟待把关键资源汇集在一起和最大限度地加强集体努力的力量。多年来，建和委作为联合国该机制的一部分，也不得不努力协调加强和维持新建和平所必需的资源。在这方面，南非大力支持要求加强联合国各机关和各机构之间尤其在外地的协调一致与交流互动。加强协调能够避免工作重叠，并在资源有限和不断紧缩时尽量增加产出。

与世界银行和各捐助组织的互动是可喜的，因而应当保持下去。我们还欢迎建和委与非洲开发银行建立富有活力的伙伴关系。然而，我们也要鼓励建和委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我们进一步欢迎建和委与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接触。

我们确认安全与发展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联系，因而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不断加强。关于外地的协调，建和委应当受权成为至少是联合国在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开展的建设和平努力的唯一召集者和协调者。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的情况下，联合国应当确保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机构，通过建和委在国家层面开展工作，以避免出现可能的工作重叠或争夺空间和注意力的现象。可以举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特派团的例子，在那里，根据该国政府的国家变革议程，建和委的介入与塞拉利昂政府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我们认为，鉴于安全理事会和建和委的授权，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关系也许是最重要的关系。建和委的报告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继续发展。”（S/2012/70，第24段）除其他外，这一积极事态发展表现为在安理会与各国别组合主席之间进行非正式互动。

我们要再次强调，安理会必须考虑采取灵活的工作方法，以使建和委能够有效地发挥其就冲突后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既然安理会已将建设和平任务纳入其几乎所有、如果不是其所有维和授权，那我们就强调，只要安理会认为时机适当，就应当寻求建和委的咨询意见。我们还重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应当相互辅相成，以求在冲突后国家实现持久和平。

关于资源调动，不言而喻，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以及时、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供资仍然是实现建设和平目标的关键因素。因此，我们强调，联合国必须考虑使用包括摊款在内的可持续机制，作为在冲突后国家开展初始建设和平活动——尤其是支持速效项目——的手段。速效项目对于巩固和平红利至关重要，以便避免全面重蹈冲突覆辙。

冲突后国家用于建设和平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往往不足。南非强调，必须建设地方机构能力与人力，并提供培训，以便建立新能力和加强已有能力。我们欢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领导的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建设和平能力培养方法的进程。在培养建设和平能力时，有一点我们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那就是，必须在地方、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利用这些层面的人力所固有的独特优势。在这方面，培养和利用民事能力，特别是全球南方的民事能力，至关重要。在培养这些能力方面，国家自主权在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都应当予以强调。

最后，南非重申其对建和委工作的承诺。我们认为，建和委在预防冲突方面，包括在及早发现冲

突的根源和起因方面，以及在查明冲突的潜在导火索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非洲已得益于建和委的努力。我们希望看到一个将帮助非洲大陆避免冲突，并在和平得以建立的地方巩固脆弱和平的更有力、更敏捷、资源更充足的机构。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哥伦比亚外交部长对今天的讨论所做的出色贡献；对于我国和安理会其他成员来说，今天的讨论非常重要。我还要表示感谢提交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报告（S/2012/70），并赞扬秘书长亲自参与加强联合国在维和方面的作用。我还要感谢尤金一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和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以及世界银行JoachimvonAmsberg副行长所作的有益介绍。

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代表稍后将在本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

冲突后管理极为重要。管理得好，可以拯救一个国家；管理得不好，则会使一个国家陷入动荡。最近经历的某些例子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特别是，这些例子向我们显示，建设和平的基础在和平建立伊始便开始形成，并在有关国家的过渡和变革进程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这些过渡和变革，在成为国际社会的责任之前，首先是受影响国家当局的责任。冲突后国家国内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主导地位是任何建设和平行动成功的必要先决条件。这种国家自主权需要确定优先行动，以确保稳定进程向前发展，不会倒退。我们认为，这些优先事项包括安全、法治、民族和解和社会经济发展。

显然，没有国际社会，包括邻国和所属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及时、实质性和持续帮助，任何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都不可能建立和平。联合国系统应该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中心和催化作用，因为联合国令人信任，有信誉，可提供积累几十年的集体知识。在联合国架构内，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展示其作用和现实意义，有能力在建设和平初始阶段扭转局面。

六年前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然标志着联合国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新方针的开始。这个新机构具有多层面性质，填补了一个机构空缺，以综合的方式解决安全、发展和援助问题。因为委员会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因此委员会是一个可信的实体，可协调和分享最佳做法，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

我今天要谈我认为需要特别注意的两个重要问题，即资金和协调。正如今天所有发言者强调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若缺乏必要资金，委员会将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在实地有所作为。迄今为止，委员会所能依靠的资金无法满足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迫切需要。这不仅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效力，而且影响委员会作为建设和平行为体的能见度，正如安理会成员5月在西非所见。我们赞同经验教训工作组的意见，即委员会应该探索项目融资的创新、可靠的新办法，同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如非洲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关系。

经验教训工作组绘制各国别组合之间的可能合作领域的重要工作应该得到鼓励。必须指出，委员会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吸引力不断增加，而对委员会工作的了解或感激往往又另当别论。因此，正如秘书长在会议开始时发言强调的那样，绝对必须建立沟通途径，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委员会在其援助国家的作用和委员会可在世界各地所做的贡献的可见度。

本组织拥有重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可集中用于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因此，提高一致性至关重要。区域行为体和次区域组织的贡献，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极为重要。我们认为，三角合作是委员会应当进一步探索的一种方法，特别是南南合作。这样做可调整做法，以适应当地情况，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2011年，随着几内亚国别组合的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的数量增加到六个。我们谨借此

机会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和前任主席所做的切实而重要的工作。

鉴于许多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地理位置相近、社会经济和安全挑战相似，我们认为，建立区域组合的时机已到。如沿流经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的马诺河，或在萨赫勒和大湖地区建立这种区域组合，可在区域一级更好地协调行动，提高建设和平行动的一致性。鉴于萨赫勒地区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援助萨赫勒-撒哈拉地带冲突中或刚刚摆脱体制机构危机的国家。

在联合国架构内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对于维持非洲大陆许多国家已取得的成就尤其重要。应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理会定期邀请国别组合主席介绍他们对委员会议程上国家情况的看法和评估。与此同时，我们赞赏并支持加强委员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同国际及非洲大陆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高兴看到你主持这次会议。我们感谢你亲自出席，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感谢你为会议讨论准备的出色的概念文件（S/2012/511，附件）。我们也要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S/2012/70），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情况。

在今天审议的报告所述期间，危地马拉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国，甚至有幸担任委员会副主席之一。因此，我们熟悉报告内容，包括其中的信息和分析内容。我们特别赞赏报告在谈到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即政治宣传和支持、资源调动和促进一致性时，详细介绍每一个国别组合国家的情况。

我们感谢加萨纳大使、穆明大使和世界银行冯阿姆斯贝格先生作了发言，我们欢迎他们今天出席会议。

理论上讲，2005年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出于一个非常简单的想法。联合国已在维持和平及发展方面积累了60年的扎实经验。到了利用这些经验，将其体现于一个专门实体，把这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用于摆脱冲突的国家，换句话说，就是把这些经验用于建设和平进程的时候了。

这一想法的必然结果反映在机制方面，因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三个主要的政府间机关当时处理了促成和平或建设和平的不同方面。有什么会比成立一个与这三个机关挂钩的专门机构、使联合国系统内部更加协调地具体处理摆脱冲突国家的局势更好的呢？

我们记得，经过一个相对漫长的谈判过程，由大会第60/1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同时成立了建和委。此外，还商定了改动该论坛的可能性，设立了一个五年期审查进程。

因而，2010年来自南非、墨西哥和爱尔兰的三位同事向安理会提出了他们的报告（S/2010/393，附件），报告力图反映联合国内部对建和委业绩的不同看法。三位主持人得出的主要结论可归纳为一句话：对成立建和委寄予的希望“有待实现”。报告中载有寻求缩小期望与结果之间差距的建议。于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协调，通过了大会第65/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947(2010)号决议。

一次简短的发言既不可能也不适宜处理在共同主持人的报告和摆在我们面前的建和委报告中提出的众多问题。为此，我们感谢主席国哥伦比亚编写的概念文件，在该文件最后提出了三个问题，将有助于我们剩余的发言抓住重点。我将简明扼要。

第一，建和委怎样才能发挥其潜能，为专门发挥类似作用的众多机构提供附加值？我们的判断是，假如建和委完全遵守其任务授权，其附加值就将不言自明，因为与该问题的喻意恰恰相反，建和委的作用是独一无二的。它无需为得到关注或赢得空间而与其它论坛竞争。突出其作用的办法在于加强其在联合国内外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在本组

织内部，由于其会员组成，可以说，建和委是我提到的三个主要政府间机关的产物，因此，它成为联结这三个机关的纽带，从而加强了这三个机关的作用。

此外，建和委还是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最重要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交汇点，安理会的任务仅限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后两个机构的任务则是在发展和民主治理方面。当然，促成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分界线模糊不清，但是正因如此，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达成充分谅解将有助于这两个机关特别是在实地更好地执行各自任务。

但是，我们的看法是，在实际操作中，每个论坛都独自开展活动。换句话说，经常呼吁的协调努力更多只是口头上的，而非行动上的。必须杜绝这种现象，代之以真正的同盟。联合国外部特别是各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同盟关系也是如此。在这方面，特别是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已取得某些进展。但是我们认为仍有漫长的道路要走。

第二，建和委应使用什么工具，扩大在所有三个主要职能上的潜力，以便在实地发挥更大影响？根据我们在建和委的简短经验，我们认为，最大的潜力在于国家组合，这些组合显然已在实地发挥积极影响，但仍可进一步加强。各组合的领导层发挥了关键作用，所以在其主席的选择上值得特别谨慎。这些人不必仅限于联合国认可的常驻代表；还可考虑本组织以外的知名人士。

另外一个显然已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内在价值并促进建和委其它根本功能的工具是建设和平基金。应呼吁整个捐助界为该基金补充新鲜资源，因为我们认为，也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该基金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中最成功的一个方面。

第三，会员国可单独和集体做出哪些贡献，以赋予建和委权能，使它离实现其核心目标更近？建和委与所有政府间机关一样，要靠会员国负责任的指导与支持和其秘书处的明达支助。至今，在增加国别组合数目的要求与秘书处处理更多活动的能力有限之间一直存在矛盾。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支持秘书处，继续支持我们本着奉献和认真的精神，甚至本着牺牲精神积极参与这个论坛。过去五年里，很多国家展现了这种牺牲精神。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已陷入一种我们经常遇到的被称作“一只半满的杯子”的状况。我们认为，填满谚语中所说的另外半杯，并且把委员会变成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时所期望的机构，还是有可能的。2010年共同主持人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最新报告（S/2012/70），都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提出了建议。

维奈·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欢迎你来到安全理事会，同时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加萨纳大使和穆明大使以及世界银行副行长的宝贵发言。主席女士，我还要郑重地感谢贵国代表团提出了很有益的概念文件（见S/2012/511），作为我们今天审议的基础。

当今各种冲突的性质同过去大不相同。冲突的国内性质、管理自然资源的必要性、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以及区域性问题，都要求采取一种能够借助在稳定方面所取得成果的办法。建立核心治理机构、促进青年就业、确保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提供选举支助和政体建设，这些任务都需要国际社会给予一致和持续的援助。这反过来就要求各方具备政治意愿、拿出充足资源而且愿意长期参与。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过去被称作维持和平与持久和平之间的“缺失的中间环节”的建设和平工作具有了重要性。六年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立，反映了国际社会要长期援助冲突后国家进行过渡的集体愿望。尽管只承担咨询作用，但委员会及其组织

委员会在把建设和平纳入主流方面做了值得我们称道的工作。

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执行广泛各种任务，它现在面临一些挑战并不令人惊讶。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愿意提供充足的资源，是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首要条件。

其次，需要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加强联合国各机关的协调统一性，以便提高其推进自身工作的能力。在这方面，我要提及的是，建设和平的组织框架仍然缺乏统一性。一些建设和平工作现在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另一些由政治事务部管理，还有一些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显然，联合国今天需要适当地探讨建设和平方面的决策问题。

此外也必须牢记，在冲突后国家，如果公民不能摆脱恐惧和匮乏，如果治理机构不能有效运作，这些国家要恢复和平就无从谈起。有效治理的能力反过来又取决于拥有能够让这些当局有效满足人民意愿的机构。过去二十年来国际社会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工作所积累的经验验证了这一具有普遍意义的政治格言。

因此，我们认为，核心治理机构是持久和平的关键。这些机构必须立足于当地，而不是由上面强加。它们的地方关联性和包容性将使治理进程能够取得巨大成效。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使其目标与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同时确保在国家领导下，通过国家机构执行所有计划和方案，以便使所取得进展能够持久，哪怕是很缓慢。委员会还必须借鉴非常切合其议程所列国家当前社会经济条件的经验。使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一项有效措施是委员会成功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民族和解及安全部门改革。

牢固立足于整个和平进程的建设和平工作，能够带来最佳的结果。这需要国际社会长期提供可预测的、适当数量的资源。我们在进行宣传的同时，也须相应地承诺提供资源。

联合国援助国家机构的能力取决于秘书处，也取决于各基金和方案是否具备这些国家所需要的技能和经验。我们认为，秘书长对民事能力的审查是确保让这一进程包容各方和有代表性的一步。我们坚信，征聘和部署的灵敏度并不是工作取得成效的充分条件。

必须珍视那些投身于实地工作的人们。我们的内部专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达尔富尔和苏丹以及其他艰苦地方工作后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他们应该成为我们所有努力的中坚力量。与此同时，我们的努力必须是需求推动型的，必须十分敏捷，以便能适应时代的变迁，而不应是供应推动型的。我们挑选从政府借调的民警和军事人员的方式必须简化。在这方面，与会员国沟通的方法现在已无法向前推进，而且已经过时。我们各机构的代表性将确保我们以集体精神开展工作，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后勤支助部。

最后，我要强调，印度是负责任的全球公民，具有广泛的建设和平经验，这些经验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而言，很有价值。印度一定会积极参与应对建设和平进程的挑战，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下这样做。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今天来到我们中间，感谢哥伦比亚组织本次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他的前任卢旺达常驻代表以及世界银行的代表。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今天来到我们中间，感谢哥伦比亚组织本次关于建设和平的公开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他的前任卢旺达常驻代表以及世界银行的代表。

法国赞同将要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注意到，尽管2010年进行了审查，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角色仍在界定之中。因此，我想就这一问题作三点评论。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角色是同有关国家一道查明实地的需要和业已参与的利益攸关方。同实地人员进行的联络使我们得以了解实地的需要。在几内亚情况中所从事的工作就说明了这一点。卢森堡和日本所进行的摸底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关于现有不足和纠正这些不足所需项目的准确而且可以量化的全貌。有必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其他国别组合中也进行这一工作。

在确定最迫切的领域之前，应当同有关国家进行深入的对话。为便利这一对话，在布隆迪和中非共和国等一些冲突后国家设立了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委员会的国别组合必须同这些办事处保持密切的接触，它们之间的交流必须通畅。只有加强同实地的联系，这一对话才能有效。安全理事会对西非所作的访问表明，在该地区各国特别是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时候缺乏可见度。

查明需要的工作一旦完成，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就能发挥提供政治支助的作用。在一方面，委托给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进行推动工作，特别是调动资源的工作。在另一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与国家当局就其议程展开对话，要求它们作出具体承诺并在当地取得成果。

与国家签订相互承诺或建设和平计划并不足以保证它们会确实得到实施。例如，南苏丹的建设和平计划由于预算紧缩，目前已停止进行。在若干局势中，国家并不具有支付和充分参与正在进行的所有项目的手段。因此，设定优先次序和符合实际至为重要。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进行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旨在作为国际社会各个成员之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进行接触的平台。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与它们的伙伴关系必须得到发展。协调是一件长期工作。为了确保国际社会承诺的持续性，必须启动审查这项主题的各种工作，例如审查民间能力。发展伙伴关系是这项审查的核心。我们认为，这种办法向我们提供了实现长期承诺的最好希望。

国际社会不应创造使国家苟延残存的依赖条件，而应该创造复原的条件。最理想的办法是拟定合同，例如在釜山举行的2011年援助实效问题论坛拟定的《脆弱国家中国际参与的新政》，其中涉及拟定国家的承诺并因此使其参与项目。一个促进有存活能力的经济体的复原所采取的举措特别值得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今年6月共同推动创造摆脱冲突的国家的青年就业所进行的非正式联合活动至为有用。这种办法也应该反映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每一个国家。

最后，我要强调，要对冲突后的局势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并使重新恢复的和平和稳定能够长期持续，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必须成为一个灵活和有反应的机制，能将所有行为体聚集到一个共同行动计划中。因此，我们要特别注意这个年轻的机构官僚化的风险。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和你的整个代表团召开今天这次重要和及时的会议，并为我们的辩论会编制了出色的概念文件（S/2012/511，附件）。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和现任和前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世界银行Vo-nAmsberg副行长富有见地的发言。我也赞赏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主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重要工作。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在今天的辩论会中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在这里不只是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最新年度报告（S/2012/70），我们也将以更加广泛的方式讨论如何增进联合国系统内这个委员会的作用，特别是它在实地的作用。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尚未发挥它的全部潜力。如何做得更好？哥

伦比亚主席国编制的概念文件提出了重要问题。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国家的接触需要灵活，并需要随着不断作出的评估作出变通。我们采用的办法必须根据事实；不可能有一种适合所有局势的单一办法。不过，有若干要点和原则似乎对我们极其重要。

首先，我们必须弄清什么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并设定符合现实的期望。目前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否取得成功似乎时常以其能否调动资源来衡量。调动资源包括调动非传统的捐助方的确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键作用。但我们必须知道，这不是它的唯一作用。当国家摆脱冲突时，对它们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促进国际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一致，也都是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中指明的其他核心任务。因此，是否符合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金的资格也联系到一个国家对政治上建设和平进程所作的国家承诺。调集资源不是一项单独的任务，它必须与有公信力的国家主导的政治进程联系在一起。国家政府对政治上的建设和平进程作出真正的政治承诺，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取得成功。

其次，国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有效政治支持要能有效，则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实地的其它关键行为体即秘书长的执行代表和特别代表要能密切合作。不同的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必须明确划分，以免工作重叠。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和秘书长派驻该国的代表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于今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我们认为，这种对话需要更加经常举行。建设和平委员会比联合国派驻当地的特派团的相对优势是它具有政府间的结构，这将使它能对秘书长的代表提供更多政治支持。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更加充分利用个别会员国的政治力量。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国需要更加能够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进行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国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有责任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使其在当地发生真正影响。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联合国不同机构的成员组成的机构，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7名成员，这正是这些成员将他们在其他机构的政治力量和经验带到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理由。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具有的政府间性质需要得到更加妥善的利用，以便支持在其议程上的国家。

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与在实地的其它关键伙伴特别是与主要捐助方如世界银行、积极双边捐助方和其他相关国际行为体维持更强有力和更加经常的关系。因此，我欢迎世界银行VonAmsberg副行长参加今天的会议。他关于世界银行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局势中加强合作的发言令人感到欣慰。我们鼓励双方充分利用未来合作的潜力。只有通过经常和强有力的关系，各种差距和工作重叠的情况才能查明，不论这是在提供资源或在建立民间能力方面。

第五，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需要加强互动和建立有力的关系。我们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经常参加对安理会的通报。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也应考虑酌情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的非公开磋商。此外，我们应该致力于扩大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磋商室之外的现有非正式互动形式。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已经就布隆迪和利比里亚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看法，成果至为丰硕。我们认为，加强进行这种非正式交换看法的办法，能使安理会的工作获得裨益。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能利用它独特的政府间结构作出更多工作。它极有可能作为一个理想的平台，建立联合国之外的各种发展之间的更强联系，例如世界银行的活动，以及《脆弱国家中国际参与的新政》和联合国的建设和平议程等举措。同样，建设和平委员会也能协助将联合国内的某些进程例如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联系到建设和平议程。

我曾于2010年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因此，我清楚地了解这一独特的政府间机构的各种机会、挑战和限制因素。我们大家一道创建

了这个委员会，目的是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发展。因此，使委员会发挥作用也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今天你和我们一道出席出席会议，这说明建设和平这一议题的重要性，也表明哥伦比亚和我们大家都很重视通过社会经济发展为和平与安全奠定稳固和持久的基础。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和他为加强建设和平所作的工作，这是联合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也感谢加萨纳和穆明两位大使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过去和现在的工作所作的发言。我也欢迎世界银行副总裁与我们一道出席今天的会议。

请允许我谈谈在不久的将来应继续值得我们关注的三个问题，即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与外部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及调集资源。

正如前面许多发言者都指出的，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体制联系是该委员会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这是委员会必须处理的纷繁多样的挑战以及必须得到更大会员国政治支持的必然结果。我们尤其深信，建设和平委员会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尤其可以就在这两个机构议程上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发挥咨询作用。正如安理会已经认识到的，安全与发展是密切相关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自然可以对冲突的根源以及冲突后情况中的多重挑战提供一种全面的视角。我们应该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采用一种统筹做法，顾及安全与发展两者间密切的相互关系，并将其作为可持续和平的支柱，这是委员会的一个重要附加价值。

始终将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活动相互结合，也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可以确保在实现短期稳定之后，将有更大的能力来处理中长期的安全挑战。一个国家，如果其处理社会和经济纷争的能力越强，它就越有能力避免重新陷入冲突。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观点在下列各个领域中具有重大价值：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妇女参与经济活动；青年就业；自然资源的管理；以及恢复基本服务和振兴经济。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将不断得到加强，具体做法包括更频繁地开展互动对话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参加与这两个机构都相关的讨论会。

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组织及联合国特派团的强有力的关系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可以确保对当地现实情况有更深入的洞察力，并与当地利益攸关者密切协作。年度报告（S/2012/70）表明，最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伙伴已经增加。我们要保持这种势头。需要特别强调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挥了关键作用，它们帮助冲突后国家改善经济管理，迅速启动经济复苏工作，并给予亟需的财政支持。

现在我要讲最后一点，即调动资源。我们大家都知道，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通常都必须克服一些情势，这些情势让捐助者、投资者和国际机构感到存在高度风险。我们的职责是帮助这些国家找到适当的方式来提高国际社会的关注程度，并争取到必要的资源，以期发展国家能力和保持稳定。

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会能够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我们也希望这次讨论会有助于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更加重大的作用。

巴西是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主席，也是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我们重申，巴西致力于我们的共同努

力，以期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打算暂停本次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5分会议暂停。